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38號

原告 江瑞香

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

被告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4,611,381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11,15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關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774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之債權不存在等語。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執行名義內容為：「(一)債務人江瑞香、黃榮輝、郭紹祖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79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2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江瑞香、郭紹祖應連帶給付債權人7,953,456元，及自79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79年7月28日起至80年1月27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自80年1月28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
02 費用110元」等語，有系爭債權憑證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
03 至22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系爭債權憑證執行
04 名義內容所載之800,000元、7,953,456元併計至起訴日前1
05 日即114年11月2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卷第9頁）如附表
06 一所示之利息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共計54,61
07 1,381元（計算式：800,000+7,953,456+3,750,367+35,145,
08 015+50,118+6,912,425=54,611,38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
09 11,156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
10 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
11 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子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20 書記官 洪郁筑

21 附表一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800,000元	79年6月17日	114年11月2日	(35+139/365)	13.25%	3,750,367元

23 附表二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7,953,456元	79年6月28日	114年11月2日	(35+128/365)	12.5%	35,145,015元
2	違約金	7,953,456元	79年7月28日	80年1月27日	(184/365)	1.25%	50,118元
3	違約金	7,953,456元	80年1月28日	114年11月2日	(34+279/365)	2.50%	6,912,425元
小計							42,107,558元